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免予行政强制清单**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
| 序号 | 强制事项 | 强制事项依据 | 免予强制情形 | 免于强制依据 |
| 1 |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措施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，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〉等八部法律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，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）  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　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 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 |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，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，行政机关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　实施行政强制执行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，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。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；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，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。 |